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4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10.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39.3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60号”《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1,422.32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为10,878.47万元，目前已使用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7.5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

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